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 年度訴字第 356 號

原告 王依婷
被告 肆拾伍人股份有限公司
中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忠孝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文心咖啡股份有限公司
龜山云股份有限公司
百易新創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特別代理人 鄭仁壽律師
被告 林口云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曹念楚
被告 勝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曹念楚
張晉嘉
被告 勁鮮晶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謝耀陞
被告 易匯新創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永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110 年 5 月 1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
- 二、被告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原告監察人之登記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⁷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

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²⁷年上字第³¹⁶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原為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人員，經訴外人田書旗之要求而擔任被告之監察人，惟實際上並未參與被告之經營，實際負責人為田書旗，被告亦未實際召開股東會並選任原告為監察人，其已以存證信函向田書旗及被告終止前揭借名登記之委任關係，與被告之監察人委任關係已不存在等語，然被告既迄未辦理變更公司登記，現仍將原告登記為被告之監察人，致原告有受誤認為仍係被告監察人，而其此一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之危險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，自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⁵¹條第¹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不僅指法律上不能（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）而言，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（如心神喪失、利害衝突等）在內（最高法院⁵⁰年臺抗字第¹⁸⁷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²⁴條、第²⁵條、第²⁶條之¹、第³²²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一）被告肆捨五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、忠孝咖啡股份有限公司、文心咖啡股份有限公司、龜山云股份有限公司及百易新創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肆捨五入等⁶公司）部分：

1. 被告肆捨五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¹⁰⁹年¹¹月²日廢止登記，被告忠孝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於¹⁰⁸年³月⁴日解散登記，被告文心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於¹⁰⁹年¹¹月¹⁸日廢止登

01 記（見本院卷¹第63、127、143頁），依法應行清算，
02 且查無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或經法院選派清算人，即應
03 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惟查，被告肆捨五入
04 股份有限公司、忠孝咖啡股份有限公司、文心咖啡股份有
05 限公司董事長原為吳宸維、董事為田書旗、黃淑霞，然吳
06 宸維部分，業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¹⁰⁸年度重訴字第⁵⁹¹
07 號（下稱另案事件）民事判決（下稱另案判決）確認董事
08 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又田書旗、黃淑霞現因另案在押中，有
09 變更登記表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足參
10 ，是上²人顯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，堪認被告肆捨五入
11 股份有限公司、忠孝咖啡股份有限公司、文心咖啡股份有
12 限公司確有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之情事。

13 2. 被告中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原為吳宸維、董事為
14 田書旗、黃淑霞，被告龜山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原為吳
15 宸維，董事為田書旗、曹念楚，被告百易新創國際控股股
16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田書旗，董事為黃淑霞、曹念楚（見
17 本院卷¹第77、91、167、269頁），然吳宸維擔任被告
18 中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、龜山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部分
19 ，業經另案判決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又田書旗、黃
20 淑霞現因另案在押中，其等與曹念楚另因違反銀行法等案
21 件，經本院以¹⁰⁸年度金重訴字第⁹號、¹⁰⁹年度易字第
22 ²⁰²號判決有罪在案，有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憑，被告百易
23 新創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田書旗顯無法行使法定
24 代理權，亦不宜選任田書旗、黃淑霞、曹念楚代理被告中
25 壢咖啡股份有限公司（田書旗、黃淑霞）或龜山云股份有
26 限公司（田書旗、曹念楚）或百易新創國際控股股份（黃
27 淑霞、曹念楚）為訴訟行為。

28 3. 本院前經原告之聲請，選任鄭仁壽律師為被告肆捨五入等
29 ⁶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則鄭仁壽律師以被告肆捨五入等⁶
30 公司特別代理人之身份代表被告肆捨五入等⁶公司為本件
31 訴訟，自屬合法。

01 (二) 被告林口云股份有限公司、勝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：
02 被告林口云股份有限公司、勝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均於¹⁰
03 ⁹年¹²月⁹日廢止登記（見本院卷¹第¹⁷⁷、¹⁹⁵頁），
04 依法應行清算，且查無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或經法院選
05 派清算人，即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及法定代理人。被告
06 林口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原為吳宸維，董事為田書旗、
07 曹念楚，勝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原為田書旗，董事
08 為張晉嘉、曹念楚，雖吳宸維部分擔任被告林口云股份有
09 限公司董事長部分，業經另案判決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
10 在，又田書旗現因另案在押中，無法行使法定代理權，然
11 被告林口云股份有限公司、勝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尚有董
12 事曹念楚、張晉嘉，自應以渠等擔任清算人而為被告林口
13 云股份有限公司、勝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14 (三) 被告勁鮮晶凍股份有限公司、易匯新創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15 部分：

16 被告勁鮮晶凍股份有限公司、易匯新創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17 各於¹⁰⁸年⁴月³日、¹⁰⁸年⁴月¹²日解散登記，依法應
18 行清算，而該等公司股東會已另選清算人謝耀陞、曾永旭
19 （見本院卷¹第²¹⁹、²³⁷頁），自應以謝耀陞、曾永旭
20 各為被告勁鮮晶凍股份有限公司、易匯新創車業股份有限
21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

22 三、被告林口云股份有限公司、勝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勁鮮晶
23 凍股份有限公司、易匯新創車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林
24 口云等⁴公司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
25 ³⁸⁶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26 判決。

27 貳、實體方面

28 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¹⁰²年¹¹月間，經訴外人即被告實質負責人
29 田書旗邀約，允為擔任被告之掛名監察人，嗣於¹⁰⁸年⁶月
30 ²⁶日，向田書旗及被告為終止監察人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，
31 惟被告迄未辦理變更公司登記，為此，請求確認兩造間監察

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及依委任關係終止後之後契約義務，求為命被告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原告監察人之登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肆捨五人等⁶公司前以答辯狀及於言詞辯論程序表示：同意原告之訴等語；被告林口云等⁴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⁴條規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⁴⁵年台上字第³¹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肆捨五人等⁶公司於本院¹¹⁰年⁵月¹⁴日言詞辯論時，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此有答辯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²第¹⁰²、¹¹⁰頁），揆諸上揭規定，自應為被告肆捨五人等⁶公司敗訴之判決。惟此認諾效力不及於其餘被告，應先敘明。

（二）原告與被告林口云等⁴公司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被告林口云等⁴公司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原告監察人之登記：

1.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⁷⁷條前段已有明文規定。確認法律關係不成立之訴，原告如僅否認被告於訴訟前所主張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，以求法律關係不成立之確認，應由被告就法律關係成立原因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；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，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²⁰年上字第⁷⁰⁹號、⁴²年台上字第¹⁷⁰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2. 按公司監察人，由股東會選任之，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；公司監察人選舉，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

名制度者，準用第¹⁹²條之¹第¹項至第⁶項規定，公司法第²¹⁶條第¹項、第²¹⁶條之¹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為被告林口云等⁴公司之監察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、章程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¹第⁴⁵至⁵³、¹⁷⁹至¹⁹³、¹⁹⁷至²¹⁷、²²⁵至²³⁵、²⁴³至²⁵³頁、卷²第⁴⁰至⁴⁸、⁵⁴至⁶⁶、⁶⁸至⁷⁶頁），又原告主張被告實際並未召開股東會並選任其為監察人乙節，核與證人田書旗於另案事件中證稱：被告林口云股份有限公司等實際都沒有開過股東會等語（見另案事件卷第⁴⁷³頁）相符，並有原告提出之另案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¹第⁵⁵至⁵⁹頁），而被告林口云等⁴公司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³項前段準用同條第¹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應堪採信。從而，原告與被告林口云等⁴公司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，應屬不存在甚明。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林口云等⁴公司間監察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林口云等⁴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原告監察人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及被告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註銷原告監察人登記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。

六、本院審酌本案案情繁簡程度，聲請人於選任期間到庭次數為¹次、所提書狀¹次暨書狀內容等情，並參諸桃園律師公會章程第²⁷條規定律師酬金給付標準，爰酌定聲請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¹萬^{2,000}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⁵條第¹項前段、第⁷⁸條、第⁸⁵條第¹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志成